

自考《民法学》复习提纲第六章(2006年最新版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3/2021_2022__E8_87_AA_E8_80_83_E3_80_8A_E6_c67_153543.htm 第六章 物权 一、物权法的一般原理：(一)物权的概念和特征：物权应是指直接支配特定物，而享受其利益的具有排他性的财产权。其特征是：(1)物权是以直接就物享受利益为内容的财产权(2)物权是直接支配物的财产权(3)物权是直接支配特定物的财产权(4)物权为排他性的财产权(二)物权法的基本原则，(1)物权法定原则。(2)一物一权原则。(3)物权行为独立原则。(4)公示公信原则。(三)物权的变动 1.物权变动的概念 物权变动，是指物权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。物权的设立，又叫物权的发生，是指民事主体依法设立新的物权。为自己设立物权的，通常称作物权的取得；为他人设立物权的，通常称为物权的设定。物权取得有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之分。物权的变更，是指物权的客体、内容的部分改变。物权的终止，又称物权的消灭，对权利人来说即丧失了某一物权。它可分为绝对的消灭和相对的消灭。 2.物权行为 物权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以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。物权行为是物权变动的主要原因。 3.物权的取得与丧失 能够引起物权取得的法律事实主要有：(1)法律行为。这是物权取得的最常见的法律事实。(2)基于法律行为以外的原因取得物权。能够引起物权丧失的法律事实主要有：(1)法律行为，如抛弃、合同行为等。(2)基于法律行为以外的原因，如标的物灭失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